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李品儒
電話：02-82366984
電子信箱：hinnu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公護字第115906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依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事故通報時，請優先利用本會事故通報專用電子信箱(safety@csptc.gov.tw)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抽查要點）第12點及第13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按前開規定，各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或主管機關發生一般事故時，應於72小時內依事故類別填具通報表通報本會。為提升通報時效，請各機關自即日起，優先將通報表掃描電子檔傳送至本會專用電子信箱(safety@csptc.gov.tw)；於農曆春節連假期間（按：115年2月14日至22日），各機關仍應依規定落實通報。

三、為利案件掛號及分類，電子郵件主旨請統一標註為：

「【事故通報】機關名稱-事故日期（例：1150116）」，
以利本會彙整。

四、有關旨揭通報表件（抽查要點附表四、附表六），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「安衛防護



業務/安全及衛生防護/『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
作業實施要點』各項附表」項下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懲戒法院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運動部

副本：

電 2026/01/21
文
交 11:03:36
換 章

裝

訂

線

